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50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校基层教学组织考核 暨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与要求，推动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部）（以下简称“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学校备案的所有基层教学组织（附件1）。

### 二、考核范围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对所辖基层教学组织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各单位根据本通知精神与要求制定落实。

凡在本年度内发生涉及意识形态问题、违反师德师风等事项的基层教学组织按“一票否决”直接认定。

### 三、考核流程

考核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自查自评、单位考核、学校审定：

### **（一）自查自评**

各基层教学组织即日起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填写《桂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2021 年度考核表》（附件 2）并给出自评分，附佐证材料，经本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

### **（二）单位考核**

各二级学院或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小组，对所辖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排序并确定推荐等级，形成考核意见，并填写《桂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2021 年度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 3），本单位公示（3 天）无异议后，将本学院或单位考核结果材料及推荐优秀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材料提交至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或各单位可推荐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数目不超过本单位总基层教学组织数量的 20% 比例。

### **（三）学校审定**

教学科研处牵头召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工作会议，对各单位的考核结果予以审定及评选本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 **四、结果运用**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按得分分为三个等级，即：“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等级：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该组织负责人原则上认定为优秀工作者，学校对组织和个人均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合格等级: 对考核为合格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 该组织负责人同时认定为合格;

(三) 不合格等级: 对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 应限期整改, 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组织负责人一定比例职务津贴。

## 五、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 12 月 21 日 (星期二) 前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学科研处:

(一) 《桂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2021 年度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 3)(一式 1 份)

(二) 单位考核会议纪要 (一式 1 份)

(三) 公示截图 (一式 1 份)

(四) 推荐优秀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材料 (表, 附件 2 一式 3 份; 佐证材料一式 3 份)

以上纸质版材料需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学科研处 8220 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 623678922@qq.com。 联系人: 黄秀娟 电话: 2537107。

- 附件: 1. 《关于公布全校各基层教学组织 (教研室/部) 调整结果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1〕28 号);
2. 桂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2021 年度考核表;
3. 桂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2021 年度考核成绩汇总表。



(附件另行下发)